**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招投标监管：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备案章**-电子签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0

4．投标 12

5．开标 13

6．评标 13

7．合同授予 14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纪律和监督 15

*附表七：异议*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招标条件：**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的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已由 2018-330703-59-03-078552-000 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概况：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占地81896.10平方米（约122.84亩），新建分拣车间、宿舍楼、配套用房、人防地下室、配电房、场地道路、围墙、门卫、给排水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建安总投资约1.75亿元。

2.2招标范围：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2.3工程建设地点：金含路以南，清照路以北，通站路以西。

2.4计划监理服务期：按工程时间节点最后一个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

2.5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验收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工程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 月13 日 17时 00分前在金东区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网（http://www.jdjyzx.cn/jhjdztb/）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4.3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19095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 日9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康济南街220号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djyzx.cn/jdzyjyzx/）上发布

**7、监督部门：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9-82191586**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djyzx.cn/jhjdztb/）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办公厅办理CA锁金东区模块扩充,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办理过CA锁的，请联系0579-83180571办理 。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3号楼4楼 | 办公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
| 联系人： 舒志刚 | 联系电话：057982571581 | 联 系 人：骆军强 | 联系电话：057982410965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地址：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3号楼4楼联系人： 舒志刚电话： 0579-8257158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联系人：骆军强电话：057982410965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金含路以南，清照路以北，通站路以西 |
| 1.3.1 | 招标范围 |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按工程时间节点最后一个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28 日 17时00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0年6月29 日17时00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和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5日9时30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2.2 | 商务标报价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5%为招标限制费率（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3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CA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122.226.62.238/jhjdztb/ ）”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技术标，第二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第三部分：资信标，第四部分：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保存在U盘中，用信封密封包装，与技术标包装在一起。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3号楼4楼招标人名称：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监理**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2020年 7 月 15日 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康济南街220号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康济南街220号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4.1.1（2）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先开技术标，再开启资格审查、资信标，待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评审完成后再开商务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3人,其他专家 / 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一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价的5%计取，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0.1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 本项目招标人 |
| 10.2 |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 本项目招标人 |
| *10.4* | *公证机构* | *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
| *10.5* | *提疑时间* |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5.3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承担5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标部分；

(2) 资信标部分；

(3）商务标部分；

(4）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5%为招标限制费率（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3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监理费率均不调整。

3.2.4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2.5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2.6本监理工程为工程全过程监理，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监理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三个月的,监理费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时限、金额、开户行、帐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有3.4.4情形的除外）。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申请表

3.5.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3.5.3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3.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 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四部分应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为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加快评标专家评审速度，技术标书简化，采用软封面，页数控制在 300页以内，正文字体不得小于4号字（图表不限），且不影响评委正常审阅标书。

**3.7.5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暗标相关要求如下：**

**1）技术标文件不得加盖公章、不得注明投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做任何暗示，以供评委公正评审之用，否则该标书视为废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效果图、设计图等类似图案或图片内容,不得出现任何类似业绩的项目相关内容。技术标中内容不得出现除黑色之外的任何颜色。**

**2）技术标封面的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封面。字体大小、纸张要求为：“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封面（白色封面、软皮包装）及正文使用A4幅面；③应使用WORD文件形式（宋体），标题三号字体，其他文字采用四号字体，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0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必须编制）须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小五号字），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3）以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不按以上规定要求制作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或“资信标”或“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公证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准时参加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5.1.2开标前各投标人须随身携带项目总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原件供 *公证处*验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如因上述需供验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而开标前提供不出相应材料的，作没有随身携带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中标人确定

（1）评标结果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即为中标人；

（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由于质疑或投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4）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本工程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未及时办理总监登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招标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影响招标后续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本工程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通知书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发放。

7.2.3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扣除违约金后15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评标：

(l）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2）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3）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6）拟中标人公示期间，市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本章3.3.2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1）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3）逾期提出投诉的；

（4）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5）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附表七：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异议提出人** | 名称 | （名称及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
| **异议受理人****（招标人）** | 名称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的基本实事** |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  |
| **备注** |  |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八：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投诉人** | 名称 | （名称及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
| **被投诉人** | 名称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诉的基本实事** |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  |
| **备注** |  |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厉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技术暗标评审标准（20分）

（一）技术文件（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服务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一类（好） | 二类（一般） | 三类（差） | 缺实质性内容 |
| 分值范围 | 10~9.8 | 9.6~9.4 | 9.2~9.0 | 无效标 |
| 备 注 |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二）由招标人选择是否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10分 )

进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系统显示总监被锁定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项目负责人答辩程序（仅适用于监理服务）。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一类（好） | 二类（一般） | 三类（差） | 未参加 |
| 分值范围 | 10~9.8 | 9.6~9.4 | 9.2~9.0 | 无效标 |
| 备 注 |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10分钟内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适用于有答辩）。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20分+0.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10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10分；B级得9.0分；C级得8.4分；D级得7.8分；E级得6.6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6.0分。

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工程监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10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1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5.0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http://www.jhjsj.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监理工程。

（三）其他加分（0.5分）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荣誉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0.5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0.4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0.3分。本条最高得0.5分。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其他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标准（60分）

（一）评标基准价

1.招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招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

Z值由招标人在5、6、7范围中确定，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标明。

本次招标Z值按5计取。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60-(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费率)×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100.5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一）候选人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

1.资信标得分高者；

2.投标报价低者；

3.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

（二）候选人数量确定

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2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后，确定推荐1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为3家及以上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候选人。

（三）候选人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 企业资质及拟派人员 | 符合附表2-1、2-2、2-3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资格审查申请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1） |
|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2-1、表2-2） |
|  |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2-3）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3） |
|  |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入围候选人的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取消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候选人资格，并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选出新的候选人进行替换。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拟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集拼仓储区项目施工监理 ；

2. 工程地点： 金含路以南，清照路以北，通站路以西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委托人： （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只列主要条款，其他条款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及工程竣工后的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顺延、材料品牌和价格、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经过监理人审核后，再由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签字确认。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机构负责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

（1）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前期手续，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2）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3）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4）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并根据各阶段的不同监理工作内容，安排合理的、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监理人员进驻场计划报委托人批准。

（6）完成《金华市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暂行规定》金市建建〔2016〕42号附件中除需具由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以外的工作内容。

（7）进行材料和其它需要询价的事项，配合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单位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建筑法》；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4、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合同法》；6、施工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按合同总价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质中标时的资格条件，仅限更换一次。其他人员如有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总监及工程监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得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分别按3000元/天、2000元/天、1000元/天、8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指纹考勤记录为考核依据。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c、人员替换保证金，若监理人必须替换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则每换一人需以现金方式提交总监5万元、专监3万元、其他人员1万元的替换保证金，替换后因该岗位监理人员原因而对招标人造成相关损失的，则替换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替换后对招标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人员替换保证金（无息）。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编制监理月报。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并及时上报项目形象进度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其他上级或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内容包括进度、工程量、资金支付和需求、困难和问题。编制月总结计划、年总结计划、整个项目计划及其他等需要的内容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个工作日 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与施工方等其他过错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计算方法：中标百分比率（ %）×国家监理收费标准（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高程调整系数按1.0）。监理收费计费额暂按17500万元进行折算。

5.3.2**监理服务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所有费用。监理费用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5.3.3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10%作为首付款；

（2）工程量完成50%以上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30%；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的95%；

（5) 在工程交付使用2年后支付剩余5%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订后生效 。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金华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控制工作:**

9.1.1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3）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指定防范索赔措施。4）协助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

9.1.2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3）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认真检查、监督承包商履行合同。5）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对工程造价超额进行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9.1.3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结算书；2）审核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

**9.2 履约保证金：**

9.2.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交纳按合同的5%计取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15%，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2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20%，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占2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保证金占10%，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占10%）

9.2.2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9.2.3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9.2.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100%的进度监理保证金。

9.2.5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方面：监理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必须到位，且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有五年以上工程监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人员，并有权扣罚100%监理人员配备到位保证金。

9.2.6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若不到位将扣除100%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保证金。

9.2.7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方面：中标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控制工作。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5%的，将扣除100%的工程投资控制保证金。

9.2.8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3监理人安全责任条款：**

9.3.1 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9.3.2 监理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监理制度及安全监理细则。

9.3.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定期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施单位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

9.3.5 跟踪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施工单位拒示整改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6 监理人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监督。

9.3.7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监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9.3.8 监理人应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9.4 其他要求：**

9.4.1 监理单位的监理班子必须切实负起职责，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磋商管理机制，应旁站的分项分部工程必须旁站，委托人发现一次未旁站予以口头警告，两次发现立即更换有关人员，三次发现即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9.4.2 有关的监理资料、通知单、签证单、会议记要必须及时整理，不允许先施工后签证的行为，委托人对监理的资料情况将定期检查，若发现资料不及时或不齐全的情况，将作出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9.4.3 监理班子成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不和施工企业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施工企业的宴请、礼物、礼金、消费卡和其他有可能影响监理行为的活动，如有发现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9.4.4 监理班子应建立完善的诚信考勤机制，应对每位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内部考核，及时总结，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不得脱岗，如确有要事应向总监请假，总监应立即报告委托人现场代表，若未经请假就擅自脱岗，发现二次立即更换有关人员，监理班子考勤和休息制度应书面上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每一位监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专线光缆、6个高清可旋转探头、2个监控屏幕，以及招标人为满足远程监控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9.4.5 委托人对总监及监理班子的工作分阶段进行评价。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员；委托人对总监或监理班子的工作不满意或是总监有其他的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及监理员。

9.4.6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

9.4.7 项目现场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9.4.8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中标前已经在建工程除外）

9.4.8 未尽事宜，由委托人、监理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奖优罚劣，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考核组织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理考核工作的组织，由招标人组建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核依据：

1、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

2、省、市下发的关于对监理单位考核评定的有关文件。

3、监理公司制定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

4、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来自建设单位、承包商及其它方面反馈的有关信息。

三、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项目管理（占比20%）、工程质量（25%）、安全生产（25%）、文明施工（10%）、进度（10%）、投资控制（10%）四个方面，总分100分，其中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子项内容 | 分值 |
| 项目管理 | 1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1次，每少1次扣5分 | 15 |
| 2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少1人扣5分 | 25 |
| 3 | 现场监理人员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未交社保的，每不符合1人扣10分 | 20 |
| 4 |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率低于22天/月，每少1天扣5分 | 10 |
| 5 | 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率低于22天/月，每人每少1天扣5分 | 10 |
| 6 | 未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项目部人员考勤或考勤作假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10 |
| 7 | 未对总包、分包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的，每发现1处扣5分 | 10 |
| 工程质量 | 1 |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20分 | 20 |
| 2 | 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构配件等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每次扣5分 | 10 |
| 3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或审查不认真的，扣10分 | 10 |
| 4 |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扣20分 | 20 |
| 5 |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10 |
| 6 |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纠正、不制止，或对拒不改正者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20 |
| 7 |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10分 | 10 |
| 安全生产 | 1 |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的，扣10分 | 10 |
| 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监理未制止的，扣20分 | 20 |
| 3 | 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扣20分 | 20 |
| 4 | 未按要求组织定期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5分 | 10 |
| 5 |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 10 |
| 6 |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的，或虽进行巡视检查但未认真履行职责的，扣20分 | 20 |
| 7 |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扣10分 | 10 |
| 文明施工 | 1 |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的，扣25分 | 25 |
| 2 | 未对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认真，扣25分 | 25 |
| 3 | 对施工企业未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或不落实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有关要求，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的，扣50分 | 50 |
| 进度控制 | 1 | 未按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每次扣5分。 | 30 |
| 2 | 对承包人上报的年、季、月、旬计划的审批是否准确，检查和调整是否及时，每出现一次口10分。 | 30 |
| 3 | 是否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投人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提出分析意见；对进度滞后的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10分。 | 40 |
| 投资控制 | 1 | 未严格执行工程签证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10分。 | 30 |
| 2 | 未按时签证，按时审核上报计量申请单，按时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阶段性结算初审。每次扣10分 | 30 |
| 3 | 未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及时准确签认，有无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洽商方案等资料的审核是否及时准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是否透彻，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每次扣10分。 | 40 |

（1）最终得分=所有考核期内的各子项得分\*该项占比之和/考核次数，当检查项子项内容缺项时，得分=得分率×100。若考核分值少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计）扣除履约保证金1%，直至扣完为止。考核期按季度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担任其它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中标前已经在建工程除外），扣除违约金10万元。

（3）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现场工程量、签证工程量，经委托人、相关部门审核人或结算审核单位复核后，发现有与现场实际不符的，委托人有权另行按排人员重新复核，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项目管理过程中未落实委托人布置的工作，扣除违约金500元/次，导致出现质量、安全、进度等其它影响的，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违约金。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监理人在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www.jhjsj.gov.cn/）公布的某季度企业信用等级低于投标截止日前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的，扣除违约金5万元/季度。

（8）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出现承出现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考核小组将按季度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结果考核小组以文件形式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在我单位承接业务的重要依据。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将清除出场并停止在我公司从事监理活动二年，同时将根据监理合同进行处罚。

监理服务标准、要求

1.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防水混凝土浇筑；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施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正/副本）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1、资格审查申请表（表1）

2、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2-1、表2-2）

3、监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4、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表2-3）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3）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7、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

8、监理服务内容承诺及监理班子成员严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的承诺

9、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二、资信标部分

1、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评分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若资信标标的须附《无资信标情况说明》，相应资信标得0分；投标人未提交资信标，且未附《无资信标情况说明》的，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三、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百分比率

3、监理收费报价分析表

**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的 %为我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监理服务期为 ，质量目标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拟派项目总监为：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止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担保已递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百分比率**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百分比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编号：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编制的监理方案

**表1**

**资格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申请方式** | **独家名称** |
|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申请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

**表2-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
| **一** | **企业资质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二** | **企业业绩要求：无** |  |
| **三**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原件可不提供，但须提供可供请公证处扫描的资质证书二维码或提供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

**表2-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资历要求**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
| **总监** | **1** | **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符合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  |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 **≥2**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  |
| **造价控制人员** | **≥1** |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附：1、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或毕业证书、社保证明（至少出具2019年12月-2020年5月）（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表2-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总监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日。 2、项目班子成员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日。 |

注：1、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表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格等级 |  |
| 质量体系认证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流动资产： 万元 |  万元 |
| 总人数 人，其中：国家注册 人，省注册 人，监理员 人 |
| 企业简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该代理人有权在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其它附表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